

第十期目錄

(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五日出版)

三日一評

區分部的改選……

寫給沙基慘案的烈士……

借助外資發展交通的滬甯路……

頌壬

梨華

野萍

特載

二中全會決議案之意義……

戴季陶

中央黨務

鐵道行政

本路黨務

本路消息

嗎啡針

寫在嗎啡針之前……

濟安

江安輸土案解決矣……

利他

這是什麼心理？……

醉死

真能這樣過去嗎？……

寒心

刑不及上大夫……

勵

緝拿欺？陪往出洋欺？……

吞牛

從速發還……

樂

三日一評

○……○本路各區區分部的第一屆執行委員大多任期已滿了，最近的將來就要實行改選了，這區分部的改選……

○新生命的產生，當然具有新的意義！

區分部是本黨的基础，是直接表現黨員的意志和行動的機關，是黨員與黨員相互間聯絡的俱樂部，是黨員與上級黨部融合的傳話機，是黨員透入民衆的輸水管，所以沒有區分部，黨便沒有基礎。同時區分部的健全與否，也是直接關係于本黨的存亡，但是區分部要想能夠健全，區分部的負責者——執行委員——必須能夠負責。領導黨員去活動，而區分部負責者之是否得人，又要看黨員選舉時的眼光怎樣？

過去本路各區區分部工作的成績怎樣？現在雖不能得個正確的批評，不過就一般的情形觀察起來，可以說最初各分部的工作，似乎都很緊張，愈到後來，則愈是萎靡！雖然這種現象的形成，有時是因爲客觀的環境使之不得不然，——如特別黨部籌委會結束三，全大會開會等——而區分部自身的消沉，也是事實！

在過去各分部第一屆執行委員六個月的過程中，當然

免不了感覺到種種的困難，經驗到許多的教訓，假使不到區分部去，又那能知道區分部還有什麼困難教訓嗎？所以這次改選後第二屆新執行委員，一方面固可步着第一屆執行委員的後塵去努力工作，他方面應該儘力保持過去歷史的光榮，糾正以往一切的錯誤，使得區分部的基礎鞏固起來，區分部力量集中起來！最後兄弟對於這次區分部的改選，有兩點小小的希望，特地貢獻出來；

(一) 希望于黨員者——選舉是黨員的義務，也是黨員的權利，我們固然不應該不盡義務，同時也不應該放棄權利。選舉時應該放出眼光，抱定主張，不可爲感情所束縛，亦不可存封建之思想。選出的人，要是的確是革命的負責的能夠領導黨員的同志，如此區分部的工作，才能便官進行；因爲我們既然是黨員，就應該處處爲黨設想啊！

(二) 希望于執委者——當選的新執行委員，應該體認自己的地位，以及本黨負託之重！自己既經同志們的推戴，當選爲執行委員了，自己就應該負起執行委員的責任！切不可因循怠惰，退縮畏難而不工作，因爲掛名執委，本黨是不需要的啊！(頌王)

寫給沙基
慘案的烈士：

這一幕悲哀的，憤慨的，永久不可磨滅的慘劇——那可咀咒可憎痛的一幕慘劇，又慢慢地如輕紗似的開展在我們的眼前！

深深的回憶起四年前的今日，求民族解放援助「五卅」的忠勇烈士們，爭取消滅不平等條約的死難同胞們，爲着正義，爲着公道，爲着人道，爲着要將自己從次殖民地地位中提拔起來，和帝國主義奮鬥，而來作殊死戰的革命戰兒們，被英帝國主義者用機關槍掃射的情況，屍身枕藉，血肉橫飛，無量的熱血，洒遍在沙基場上。你們的死是多麼的偉大啊！是多麼的有意義啊！犧牲了個人，那又算得什麼！

我們知道這次事件的發生，不是偶然的。上海「五卅」慘案，是英帝國主義者領導其他一切帝國主義者，盡量摧殘我們的革命勢力，殺戮我們的革命民衆。怕崩潰了自己的勢力，在他們最後的掙扎裏，暴露出凶狠的原形，便又造成這個慘案，而你們這些勇敢的戰士，在環攻中起來作先導，也做了有意義有價值的犧牲者！喚醒了民衆，引起了他們的認識，認識帝國主義者是毒蛇猛獸，更加興奮的反抗帝國主義。你們不聽見到處「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的悲壯的呼聲嗎？因爲這慘案的暗示，革命的民衆，的確給帝國主義者不少的打擊；如促成香港的大

罷工，使黃金似的香港頓時變爲荒島，革命策源地的廣東，反而地位因之穩固，今日能有這樣偉大的成功，亦未嘗不是基于此點。在革命史上，也能算是一頁光榮的勝利。你們的死，是死有榮哀了！是死而無憾了！

雖然在軍事告一段落訓政開始的時候，外交方面，不能給予我們很好的結果，到處與帝國主義者修約，表現出不革命的精神，這祇能承認是一部份的變態，而不能說是整個的妥協，因爲我們這些後死的同胞，一息尚存，決不能容他們演軍閥的故技，而埋沒諸先烈的奮鬥精神！我們相信不久的將來，定可現實諸先烈們所希冀的願望——我們終日所要求的條件。這督促政府的責任。當然不客氣的擔在我們身上，並且是時時以先烈的行動爲模範，以先烈的犧牲精神爲精神，此可告慰於先烈的！

在經過若干次的教訓以後，我們認清了帝國主義，忘記不了他們的暴橫，更永久不會使政府與他們妥協的！我們只有團結起來，作最後的鬥爭！帝國主義終於會要屈服在革命的勢力之下！先烈們死在九泉，那時亦可稍稍慰安！現在我們已踏着你們的血跡向前進攻了！烈士們，請了！
(梨華)六，二十三。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總理
○借助外資
○發展交通
○滬甯路
○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中國最繁盛之區，即
○交通最便利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圖

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為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為之繁盛，地價為之增加，產業為之振興，社會為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明貧富所由關也。」故中國雖係地大物博出產豐富之邦，但仍是貧弱至此？就是交通不利，實業不振的大原因。凡要圖中國的富強，首要積極建設和振興實業。但中國現在收入很少，而建設和創辦實業的需要的款項却是很多很多，如果單靠國內的資本，沒有外債的幫助，去求中國的發展，那一定是很慢的。所以總理于建國方略的實業計劃，就有利用外資和利用外國人材來發展中國的「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現在調政肇基，建設伊始，鐵道部為完成總理全國十萬英哩鐵路計劃起見，也曾積極從事建設，如果照其規定的計劃做去，實非利用外資不可。最近鐵道部為發展滬甯交通購置機車客車貨車各項設備，曾向中英公司訂立滬甯路材料借款合同。茲據報載：「鐵道部長孫科與中英公司代表卜式祿，昨在鐵道部簽訂滬甯路材料借款合同，合同內載明滬甯路得購置太平洋式機車九輛，鋼架客車二十四輛，重載四十噸之鋼皮貨車一百輛，上列各設備，須向英國廠家以公開投標辦法採購，共計數額為十五萬六千金鎊。借款每年利息，以八釐計算，在上列各貨交清以後。該項借款，以收入之全數中，每月攤外，以二十個月還清。孫科於

簽訂該合同後，即呈請國府准予備案云。」

讀了這則消息，我們就可相信，此項借款，的確是為國家建設人民福利而發展交通的。與總理當時與倫敦波令公司所立建築廣州重慶鐵路合同的性質是一樣的。而一樣曾得民衆的同情和歡迎的。同時我們更要明瞭，在軍閥時代所借的外債，是不是如此正當？是不是為了建設？他們的借外債，完全是為購槍購械，鞏固個人的地位，來殘殺同胞的！

現在，全國統一了，國府也穩固了，國際間經濟的信用也漸漸可以恢復了。所以我們希望，既然有了這種情形，中國又有借外債的必要。那麼我們就應該及早去恢復我們的經濟信用。在政府方面：就應該首先將未清償的外債，開列清楚，細細去研究。例如不合法的債務——軍閥借來供給內爭的債，直接把他取消了。至于將來向外借來的款項，應該由擔保人保管，這樣就可借來的款項，是用在合法的用途，收入支出，都沒有舞弊。並且當發行這種專作某種事業的公債之前，必須開正式會議，討論應用的數目，及建設的方略，以議最後的契約。如此，方能得民衆的同情，方不蹈已往的覆轍。因此我們更希望中國從今以往永遠不再發生不利于民不利于國的非法公債。

特載

二中全會決議案之意義

戴季陶

——在中央紀念週報告——

第三屆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所議各案，係依據三全大會所已定者，詳加討論，而決定其具體實施方法。其大致情形，從前已經報告，惟內容意義，尙未申說，今因時間關係，亦不能分門別類，作詳晰之報告，祇就意義上較重要者，略舉數則言之。第一、此次二中全會所決定之案中，最重要者，即訓政工作，限期六年完成事。依此項決議，預計於民國二十四年訓政工作完成，即將政權交還國民。現在我國軍政教育諸大端，以及民衆之智識，與各文明國相去甚遠，訓政時期，最要任務，即須於此最短期間，提高國民各種智識程度，於六年之後，使與各文明國民程度相齊，如此始足爲訓政時期作一總交代。交代一詞，頗有深意，譬如辦一學校，學生成績良好，即是辦學者之一交代，今本黨負此訓政重責，其理亦復如是。學校有無成績，視教員努力如何，訓政成績，亦視吾黨同志努力如何也。第二、實施訓政，擬分程計功。蓋六年爲時甚暫，而訓政工作至繁，若不分程計功，不能收效。現假設將

工作分配，以六個月爲一期，逐次進行，趨重實際，務使一期工作，得收一期之成效，則積十二次之成效，以完此訓政交代，事亦甚易。第三、訓政期中，地方自治最關緊要。憶二十年前，遜清季世，預備立憲時期，亦曾籌備自治，無奈籌備日久，而考績無徵。蓋以當時風氣未開，人民狃於故習，而官場辦事，又多敷衍塞責。其時本人由日新歸還，年未及冠，即膺江蘇全省自治研究所教授主任之聘，學生年齡，皆視本人爲長，其最大者，或五六十歲，最少者，亦在三十歲以上。以此一般老先生，何至全無學問，惟若一叩以新學，則俱茫然不解，而欲求新學，竟向少不更事，經驗毫無之人受業，其盲目求學，更可笑矣。故籌辦自治，不得不先對此項人才，有一番訓練準備。以今日教育進步情形觀之，一省最高之自治機關，固必不至付於不滿二十歲之少年，然自治之事，各項實際問題之研究，關係甚大，今後人材訓練，吾人已特加注意之。第四、凡事未有不重實際，而能以空言成功者。求國家之發達

，必先求教育之發達，此乃文明國之通例。然教育發達同時亦必使經濟發達，方能永遠保持，否則無能為繼。故庚款原定作教育基金，此次決議復改定以三分之二用於築路，以三分之一用於振興水利與電氣事業。自表面觀之，庚款用途，似有更改，而其實則其為基金，仍無變動。蓋教育基金之存放，必有一生利之機關，此種撥用庚款經營之鐵路水利電氣機關，即係教育基金存放之生利機關，其所盈餘之利，並經指定專辦教育，又例如有庚款二萬萬元，每年生息二分，即可得四千萬元，生息三分，即可得六千萬元，即使生息一分，亦可得一千萬元，常年有此一千萬元用於教育，則教育何患其不發達，先鐵路水利電氣諸事業發達，則教育更隨之而發達，蓋教育問題有兩方面，一為無處求學，一為學無所用。今有此款以辦學，各學校

畢業之專門人才，復可藉此種種生產事業，以為消納施展之地，誠屬一舉而兩得也。第五、全會除上項決定外，并決議於十九年春季，由教育部召集第二度全國教育會議，查全國教育會議，去年五月，曾由大學院召集一次，當時宣言以三民主義建國，係以三民主義教民化民，可謂第一次明白宣示教育事業在本黨施政上之重要於天下，其意義至為重大。惟去年會議，有一憾事，即空泛之議論多，而實際之規劃頗嫌其少。明年之會議，則應一矯此弊，故事先即議定着由教部組織一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以堅定本黨之教育主旨，作會議之唯一準則。至於各地代表及專家提案，亦均必限其附以具體計劃，定時計程，如此如此，不落空泛，會義方有意義。報告至此，因時間有限，餘案未盡解說，十時半禮成散會。

中央黨務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

十八年六月六日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工作之考核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考核之事項如左

第二條 下級黨部之工作由上級黨部考核之

甲、下級黨部工作計劃

下級黨部各部之工作由上級黨部各主管部分別考核之

乙、下級黨部工作報告

丙、下級黨部工作實況

第四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甲、根據各項報告詳細審查並注意下列各點

(一) 報告內容是否與實際工作相符

(二) 報告方式是否合於規定

(三) 報告是否按時呈繳

(四) 工作是否努力及有無錯誤

乙、根據各項會議錄工作計劃成績統計及一切重要文書表冊刊物等詳細審查

丙、由上級黨部派員分赴所屬各下級黨部所在地視察其工作實況

丁、接收調查員之報告加以審查

戊、接受黨員個人人民團體或社會輿論對於該下級黨部之批評加以審查

第五條 下級黨部應照總章規定之報告期限將其工作概況

依照規定表式據實呈報上級黨部

第六條 下級黨部各部每月應將其工作情形依照規定項目

據實呈報上級黨部各主管部此項報告限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造送

第七條 下級黨部應將其每次會議錄於會議完畢後二日內

呈報上級黨部其各種重要文書冊籍等亦應從速呈送

第八條 下級黨部各項工作報告如有延不呈繳或不依格式

或飾情隱蔽等情事由上級黨部分別情節予以處分

第九條 各級黨部工作報告式樣由中央黨部製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 × × ×

鐵道行政

鐵道部頒訂禁條十則

鐵道部第九九三號訓令

為令遵事為政在乎得人，故擇之不得不審，立法隨而為政，脂膏之地，不知避嫌，黷陟之閒意，為喜怒，鐵道生弊。故防之又不得不嚴，鐵道行政，條理最繁，責任至重。欲設施悉循正軌，必事權完全統一，各路員司遵奉部章，執行職務，積慣成習，日久愈生，往往法令弁髦，各自沿各方割據之風氣，局所成私人植黨之機關，治絲益莽。

- 尾大不掉，循此以往，進步何從。特定禁條，俾資遵守。
- (一)用人大權，操之自部，編制通則。規定甚明，嗣後各處長課長，均絕對由部選任，不得由局長指名請補。
 - (二)各處長或課長，對於本管職務，倘因局長或處長有違背法規，或部令之行為，或不行為，以致發生窒礙時，得逕行報告本部核辦，如徇同不予舉發，並應同受處分。
 - (三)局長如保荐人才，應於平時物色所得，詳列學識資格經驗，以備本部儲才之選，不得於某職需人時呈請，致有援用私人之嫌。
 - (四)路局遇有月薪三十八級以上職員之裁汰或添派，或更換，除因裁撤機關，應將被裁人員擇尤存記、分發錄用，其他任免緣由，及應派應換各員，資歷成績，應先行列舉呈部核准。
 - (五)路局需用較多職員時，以考試錄取為原則，其非因過失被裁之舊職員，同受考試，應有儘先復用之權利。
 - (六)各路存款均用鐵道部某某鐵路名義存放，本部所指定銀行。絕對禁止私人名義，存放路款。凡提用銀行存款時應憑本部支付命令，及各路局長署名，會計處長副署。
 - (七)各路每日進款，除出納課暫存備用之數，由部分別規定，另令飭遵外，其餘應掃數按日解存銀行。
 - (八)各路對於部定預算數目，務必竭力遵守，勿稍通融，以杜任意超出率請追加之弊，其所造決算，並依限呈報。
 - (九)各路會計處帳及出納存放情形，每日由部直接派員檢查一次，如有不合法令手續，局長會計處長，應負其責。
 - (十)各路遇有借款購料事件，應依照本年二月樣電及專章手續呈部核准，未得復准以前，不得擅自主張，任意操縱。
- 以上各端舉其尤要除詳細規定，應由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迅速議訂呈核公布施行外，仰各該路局局長凜遵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武漢鐵橋測勘竣事

▲共建橋四座聯絡三鎮交通

▲估計工程需費達二千萬元

武漢鐵橋之建築，哄傳已久，刺鐵道部孫部長，特派該部美顧問賀特兒，技士顧同慶，吳譜初，王心淵，鄒鴻翔，莊效震等，於本月十一日，由京來漢，測量地勢，估勘工程，旋即親至武昌夏三鎮江岸及江西，分別勘察約一星期，即已竣事。賀特兒業於十八日晚，離漢返滬，僅留顧同慶等在漢，料理未完事務。據聞賀特兒此行測勘，結

果甚爲圓滿，關於建築地點及工程，均經估勘妥協。建築武漢鐵橋，原定計畫，係由漢口特一區二碼頭，建橋一座，啣接平漢粵漢兩路，以通火車。再由漢口上游建橋一座，直達武昌，以通各種車輛。另由武昌建橋一座，達到漢陽，再由漢陽建橋一座，跨過襄河，達到漢口，以利行人，共橋四座，聯絡三鎮交通，此次賀特兒測勘結果，所擬建築計劃，略有變更，大致擬建鐵橋三座：一爲揚子江鐵橋，由武昌至漢陽。二爲漢水鐵橋，由漢陽至漢口。一建漢水上游，專通火車，一建漢水下游，專通行人。其建橋地點，揚子江橋，定爲武昌黃鶴樓，通至漢陽鳳凰山，漢

水兩橋地點，尚在考慮中，其橋中拱，暫定爲五百英尺，能用電機上昇至二百五十英尺，其形式決用灣月形，以便船隻通行，此其大概情形。詳細工程計劃，須俟賀特兒返滬後，再擬妥呈部審核。至工程需費若干，尙難確定，須俟秋冬水落，向江心打鑽測量深淺，方能預算需用材料多寡。惟大致約在二千萬元，據賀語人，美國銀行團，頗願贊助中國政府，完成平漢粵漢川漢三路聯絡之建設，將來此二千萬之經費，當易籌措，並謂秋冬水落打鑽後，即可興工云。

★ ★ ★ ★ ★

本路黨務

第七次聯合紀念週誌要

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本路特別黨部及路局工作人員，在大樓會議廳舉行第七次聯合紀念週；到七十餘人，主席孫鶴皋，紀錄閻頌壬。行禮如儀後，首由馮濟安同志報告一週間之黨政概況，其要點略謂：(一)黨務1. 二中全会閉幕，這次二中全会是確定訓政方案的關鍵，天津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長周仁齋因宣傳祖馮，被中央撤職，并交監委會

議處。(二)政治1. 馮玉祥到運城，西北問題有用政治手腕解決的可能。2. 蔣主席出巡檢閱，意義非常重大。3. 國府規定侮辱總理遺像及黨國旗應以刑律第一百六十七條論罪。(三)外交—威海衛之收回，交涉尙無結果。(四)國際—日本內閣有改造趨勢。(五)本路黨務，1. 本會將派員視察全路黨務，2. 五區監委王聲漢辭職，以萬權遞補。最後

復報告總理奉安日黨員劉春海等因貪圖口腹被拘案之經過，以及一區黨部處分之情形。報告畢，復由孫鶴皋同志報告本路行政，并希望全路員工友，一致盡忠職務，努力向前！十一時十五分禮成。

各區消息彙誌

一區

第一次各分部宣委聯席會議

時間：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區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一分部仲兆福，五分部張亞衡，(代)四分部丁天航，特別黨部代表陳勤。

主席：周健民，紀錄：張亞衡。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本區宣傳聯席會議，發動召集，已非一日。因三全大會明令各級黨部，暫時停止活動、及會議。繼又特別黨部籌委會停止辦公，以是一再遷延，至今日方始舉行。請各分部宣委報告各該分部宣傳工作之經過，及有否困難情形，並請發表意見。

2. 上級黨部代表報告：

1. 上級黨部的宣傳計劃

2. 特別黨部現出刊物除三日刊外又擬出宣傳叢書及工人叢書等。

3. 仰各下級黨部多供給各種新聞材料。

3. 一分部仲同志報告

1. 本分部曾舉行講演會九次，對於討論會最近已定七月六日召集，討論黨義研究會，已召集二次，本部現在所最注重事項，使各同志必須有講演能力，並定三星期內，將三民主義十六講分別重行講演一次。

4. 五分部張同志報告：

1. 本分部黨員本係特別黨部工作人員，前因籌委會結束，故各黨員因而星散。

2. 本分部曾舉行過講演會四次，討論會二次。

3. 現在特別黨部，既已正式成立，本分部下星期舉行黨員大會時，當確定一切工作計劃。

5. 四分部丁同志報告：

1. 本分部曾舉行講演會七次，討論會二次。

2. 本分部宣委每因路局派值夜班，對於工作難免疏延。

討論事項：

1. 周健民同志提議，每月應否舉行露天講演一次喚起民

衆認識本黨主義，請公決案。

議決，規定每月舉行一次，由各分部各同志輪流担任，對於講演辦法，由區黨部執委會議決定，令各分部遵照辦理。

2. 仲兆福同志建議，區黨部通令各分部，嚴厲執行中央頒布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中之宣傳工作案。議決，通過。

3. 建議區黨部執委會，舉行區講演會，區討論會案。議決，通過。

一區一分部舉行第二屆執

行委員選舉大會

一區各分部第一屆執行委員，任期已滿。經上級黨部派員視察後，因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在管理局會議廳，及一區黨部會議室，分別舉行選舉大會。一分部出席者十五人。區黨部監選員閻頌壬，特別黨部監選員陳樂三。臨時公推主席俞振之。選舉結果：張劭謬九票，余曠九票，孫頤八票，當選爲執行委員；俞振之五票，李寶昌三票當選爲候補執行委員。二分區因到會人數不足法定，流會。聞擬於二十七日再行召集選舉云云。

津浦三日刊 第十期

一區一分部黨員舉行聚餐會

本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一區一分部黨員，定於五洲公園之美洲聚餐。屆時，黨員紛紛到達，略事休憩，即願船遊湖。適微雨過後，湖面極爲爽涼，荷花荷葉，鮮潔可愛。旋到水閣，探窺古蹟。該閣係明初建造，開係劉基計劃，規模頗宏，蓋京城水源，均從湖入，開之作用，甚爲重大也。遊畢，以美洲餐菜不足，因驅車赴鼓樓四川民衆餐館聚餐。狼吞虎嚥，盤杯俱空。座中談笑風生，甚覺痛快；而該館價廉物美，尤爲大衆所稱贊云。

四區

第三分部第十一次執行委員會紀錄

時間 六月二十日下午一時
地點 警務第十分段
出席者 楊承順 汪濟 黃植
主席 黃植 紀錄 汪濟 列席 劉鈞

(一) 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黨員大會議決交付執行事件。
2. 宣告上級黨部訓令二十件，表格三種，新修改總章三份，總理廣州黨部七週年紀念辦法一份。

(二) 討論事項：

1. 上次黨員大會議決，本站黨員職員，無故不出席總理紀念週之懲戒辦法，應否即是請上級黨部核奪施行案。

決議：既經黨員大會通過，應即備文呈請上級黨部核奪，並推定汪濟同志依照上次黨員大會所擬懲戒辦法，擬稿繕發。

2. 本會執行委員解屆改選之期，應如何辦理案。
- 決議：俟下星期五召集黨員大會，提出討論表決後，再呈請上級黨部發給選舉票并派員監選。

3. 散會

第三區分部第六次黨員大會

會紀錄

日期 六月七日下午一時 地點 警務第十分段
到會者 戴明誠 程清珩 關鍾灝 張祐 顧殿臣

潘治銘 楊承順 劉鈞 黃旭 汪濟

主席 黃旭 紀錄 汪濟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本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各項工作停頓原因，係以特別黨部改組，現在特別黨部各執委已就職，令催進行各項工作，此後決不可再因循下去等語畢；並宣讀上級黨部訓令十件，指令及代電各一件。

(二) 討論事項：

1. 黃旭同志提議：泰安職工子弟學校案，雖已蒙區黨部轉呈，能邀准否，尙未可知，可否再行呈催期早成立案。

決議：全體通過，應聯合四區分部一致請求。

2. 黃旭同志提議，區分部文件無專人負責，究覺與黨務進行有阻，可否聯合四區分部合聘錄事一人，以利進行案。

決議：先函知四區分部徵得同意，然後呈請區黨部核示。

3. 黃旭同志提議，以後本路職員黨員，無故不出席總理紀念週者，可否施以相當之懲戒案。

決議：一致通過並表決：一次不到者質問，二次不到者警告，三次不到者呈請撤差。

(三) 到會黨員分貼三月份黨費印花。

(四) 散會。

第四區分部第十四次常會

紀錄

日期：六月十一日 地點：泰安機務分段

出席者：孫寶堂 宋玉 沈永鑑
主席：孫寶堂 紀錄：沈永鑑

(一) 報告事項；

甲、奉上級黨部訓令十三件，代電一件，內開各區分部報告表，自前籌委會結束後，迄未呈報，仰各分部迅將近數月來之工作狀況，黨員移轉，及活動經過情形，詳細作表呈報。

乙、黨員大會屢次召集不到，因總理奉安期間，鐵路工作及黨員出差人數不足，故未開會。

(二) 討論事項：

本路消息

興修洛口黃河橋

▲積極從事籌備

▲期于伏汛前修竣

1. 應定期召集黨員大會案：
決議，定下星期六召集黨員大會。
2. 所有未辦之訓令及公函等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待開黨員大會後，再行辦理。
3. 散會

五區

五區監委的更替

第五區黨部監察委員王聲漢同志，因被選為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按照本黨總章第七十九條，各級黨部執監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監委員之規定，曾於六月十九日在該原區來電請辭，遞遺職務由候補委員萬權同志接充，業經特別黨部准予備案，並轉呈中央，一方令由萬權同志接充云。

洛口黃河鐵橋，前年直魯軍退却經白俄兵炸燬後，前以通車期迫，臨時僅用木梁頂起，行車來往，可望無虞，惟伏汛一至，河水高漲，木基一經水勢，難保安全。本路管理局特積極籌劃，期於伏汛前正式復修理完竣，以策安全。惟路軌上橫梁，被炸燬兩根，我國無處購買，近特電德國購運於上月始行運來，至橋身第九空與十空間被炸燬之石梁，於上月即行修理竣工，僅餘石梁上面之鐵工未行修復。目下河水已漲至第十空與十一空之間，是以該局於路軌下橫梁運到後即於十九日起開始動工，正式修理，監修者為該局工務處長吳益銘，僱有工人一百餘名，開除材料外工人包工費計一萬五千元，併一切材料計算總計不到十萬元。其修理手續，係用膠濟路借到十五磅起重機一架，將橋身吊起，以便按放被炸燬之橫梁，第一日即係開始此項工作。故十九日南北往來之車輛均截於當日下午七點。此項工程完竣後，將橋身放下，車輛始可通過，今日係修理另屋小工程，故車輛仍照預定鐘點通行，惟昨日僅修好橫梁一條，尚有一條未行按放，三五日內仍須照樣修理一次，開預定一月，可以完全竣工云。又據吳工務處長談稱黨家莊以南之沙河橋，當時亦係臨時工程，現亦須正式修理，俟黃河橋完工後即可開工，又德州以南某處橋梁，不日亦將動工修理云。

實行加開平浦通車

▲現已籌備就緒

▲定于一日開始通行

本路管理局長孫鶴皋，前為便利商旅，振興路政起見，除原定各項客貨列車，仍照常行駛外，擬將經由濟南天津之平浦通車每週往返再各加開一次，業經令飭車務機務兩處，從速籌備各節，曾誌第六七期本刊。茲悉該兩處奉令後，比即着手進行，徵集車輛兩列三十餘輛，內多藍色鋼車，堅固穩快，而規定開駛時間，尚無抵觸，已於昨日呈復孫局長，呈奉鐵道部令准，并與北甯路局會商妥洽，所有各項手續，均經籌備完竣，定於七月一日開始通行。每星期一三五由浦口開，每星期二四六由北平開，連前原定通車，共計三次，交通大感便利，昨已發出通告，俾各旅客週知，一面并分電滬甯杭甬，平漢隴海，北甯遼甯各路局，一體知照，以便按照所定時間，更加聯運云。

嗎啡針

寫在嗎啡針之前

濟安

只須病症的認識已經清楚，嗎啡針的注射是有把握的，有效驗的。

這麼小小的像馬蜂屁股上的一針，是可以發生比五分鐘還要久一點的興奮，也許可以從此再也不至于犯了舊病。只要是我們所知道的，我們就不客氣的說；只要承認這是做錯了，就應馬上醒過來改造，革命者不是沒有錯，好的地方，就是知道了錯馬上糾正，馬上痛改。知而不改或者將錯就錯是革命者不應有的態度。

希望這一針而又一針的嗎啡，不致于失了他的功效！

●江安輪土案解決矣

去年轟動一時的江安輪犯土案，如今已經解決了！查獲的煙土，日前已經在上海焚燬了！據當局宣布「這次土案主犯是桂系！」

軍人犯土，在我們中華大國本是家常便飯。當江安輪土案發生時，只要稍為留心時事的人，大家已早你知我知天知地知了！不過在那桂系炙手可熱的時候，非但人民是不

敢直言不諱，就是我們的革命政府，以及幾位查辦大員，也是諱莫如深！如今桂系已經打倒了，于是我們的當局宣布了，「江安輪土案的主犯是桂系」啊！（利他）

●這是什麼心理？

自黃陸主僕戀愛案發生後，轟動了社會上若干人的物議，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最近為着黃慧如死活問題，報紙上宣傳得很厲害，就是茶樓酒市中，都作談話的資料，又引起許多人的注意，這是什麼心理？因為這是關於男女的事情，中國人腦筋靈敏，歡喜探索，聯想非常之快，想到終點，總覺得有趣的！

「五卅」白骨未枯，「濟案」碧血未乾，曾受一時刺激的民衆們，現在已淡焉漠然，事過情遷，久已忘記了。就是負了宣傳責任的人，也一字不肯提起，這是什麼心理？因為這是悲慘掃興的事，不去想牠，提也無用！

唉！中國人的普通心理如此，亡國之後恐怕也是如此

（醉死）

●真能怎樣過去嗎？

際此「打倒帝國主義」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呼聲正高的時代，我們總以為大中華民國的奇辱大恥，可以消滅一點，但是非只這個消滅恥辱是不可能，並且連這「打倒帝國主義」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聲浪，也漸漸消聲逆跡

了。

革命已經成功了，所以我們可以不必再呼；再喊，再努力。再奮鬥，「洋鬼子」已經投降了，所以我們只有允承他，敷衍他，諂媚他，不信嗎？請看青天白日滿地紅，是不是遍飛了全國？請看英公使以至於十九國公使是不是「親來首都」？「鞠躬如也」來呈遞國書嗎？那不是革命已經成功了嗎？那不是洋鬼子已經屈服了嗎？（寒心）

刑不及上大夫

「竊國者侯，盜鈞者誅」是支配中國全部歷史的一條自然律。所以中國向來是「刑不及上大夫」的。于今何獨不然？且尤有進焉。

「破壞交通」，「勾結共黨」，「把持地盤」，「叛黨賣國」，還有……一至于數不盡的罪狀。全是討伐令的文章。據那一條罪狀不可以判他一個「五牛分尸」的死刑而有餘？使我們讀者也大有雖「食其肉」，「寢其皮」亦不足以示懲之概。

不久，不久，「罪無可追」的「黨國叛徒」可以逍遙自在或「出洋遊歷」，或「入山讀書」，乘輿所之了！從前的罪名給他一個一筆勾銷！

所以中國人的：「人生惟恐不做官，官又惟恐其不大」的心理有由來矣！（暢）

緝拿歟？陪送出洋歟？

中央政府明明對馮玉祥下的一紙緝拿令，却無奈黨國的大人先生們，吳稚老囉，孔祥老囉，還有許多許多的老，恐我記不清楚，紛紛的去電勸他出洋；恐怕電送不到，誠心誠意地，請閻錫老代轉。而閻錫老鄰居情深，則天天派人前往迎接，以便陪送出洋。年輕識淺的黨員們，不知道到底怎麼一回事？發一個癡想；假設要碰到馮玉祥，有拿他的機會，拿好呢？不拿好呢？還是也陪送他出洋呢？

或則曰：歷史告訴我們，安福餘孽，直係軍閥，通緝令後，都是出洋了事。那麼，對於強頑的馮玉祥，自然要優待些，勸他出洋，陪送他出洋。大人能做大事，尤貴能大度容人，小黨員何其氣量偏隘耶？然而中央政府的紀綱已矣。十八，六，二五，吞牛。

從速發還

「哈同」是亡國的猶太種，投入英國籍的一個怪人，在上海總算是開極一時，盛極一時的了。但是碰到高鼻綠眼黃毛的英國漢子，却就同狗一樣，搖頭擺尾，承歡色笑，動也不敢動了！他靠了他幾個臭錢，居然在我們嚇嚇有名的西子湖畔建築起一座不中不西的羅苑，並且佔了許多湖面的省會議和民衆不斷的抗爭，但是在軍閥勢力底下，竟吹不動他一根毫毛！

黨軍入浙了，用革命的手段，根據了外人不能在內地置屋的條約，把羅苑收回市有了。根據了外人不能在內地……但是現在呢？我們貴國的外交部應英領之請，轉飭杭……市……政府從速發還，否則要賠款三千萬兩銀子。啊啊！……（樂）